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YUANDAO

原



道

YUANDAO

第5辑

陈明
朱汉民
主编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YUANDAO

原



道

YUANDAO

第5辑

陈明
朱汉民
主编

责任编辑:唐昆雄

装帧设计:曹琼德

原 道

第
5
辑

主
编
/
陈
明
朱
汉
民

出版:贵州人民出版社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经销:新华书店

印刷:贵阳经纬印刷厂

规格:850×1168mm

开本:32 开

印张:14.75

字数:350 千字

1999 年 4 月第 1 版

2001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书号:ISBN7-221-04000-1/B·114

定价:23.80 元

主编 陈 明 朱汉民

编委 王 健 邓小军
 卢国龙 刘乐贤
 杨旭生 彭国翔
 廖名春 彭明哲

本辑作者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邓小军 |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, 史学博士 |
| 郭齐勇 | 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, 哲学博士 |
| 陈 明 |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所副研究员, 哲学博士 |
| 艾尔曼 |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教授 |
| 李明辉 | 台湾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研究员, 哲学博士 |
| 王 健 |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所副研究员, 哲学博士 |
| 李泽厚 | 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 |
| 廖名春 | 清华大学思想文化中心副教授, 史学博士 |
| 王庆光 | 台湾中兴大学共同学科教授 |
| 张广保 |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副研究员, 哲学博士 |
| 肖永明 | 湖南大学文化研究所副教授, 史学博士 |
| 朱汉民 | 湖南大学文化研究所所长 |
| 卢仁龙 | 中华书局编辑 |
| 傅 谨 | 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, 文学博士 |
| 陈 炎 | 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 |
| 陈昭瑛 | 台湾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 文学博士 |
| 尤西林 | 陕西师大中文系教授 |
| 汪丁丁 |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, 经济学博士 |
| 郭 沂 | 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副研究员, 哲学博士 |
| 邱运华 |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|
| 韩德民 |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副教授, 哲学博士 |

目 录

思想篇

陈三立的政治思想	邓小军(3)
殷海光晚年的思想转向及其文化义蕴	郭齐勇(30)
《唐虞之道》与早期儒家的社会理念	陈 明(55)
中国文化史的新方向：	
一些有待讨论的意见	艾尔曼(73)
当代新儒家的道统论	
——对余英时先生批评的回应	李明辉(91)
“严复现象”解读	
——兼与史华兹对话	王 健(114)
中国禅诗之批判	李 林(133)
中日文化心理比较试说略稿	李泽厚(156)

研究篇

钱穆与疑古学派关系述评	廖名春(211)
先秦内圣观由“神文”向“人文”之转型	王庆光(231)
纬书与汉代政治	张广保(246)

北宋新学与理学为学规模的比较	肖永明(273)
“仁学”之道	
——谭嗣同的哲学本体论及当代意义	朱汉民(286)
陈垣的宗教史学特征及方法	
——兼与陈寅恪之比较	卢仁龙(303)
论“推陈出新”	傅 谨(317)
儒家、道家与日神、酒神	陈 炎(332)

评论篇

当代儒学与台湾本土化运动	陈昭瑛(361)
人文学科与 20 世纪中国学术	尤西林(403)
什么是启蒙?	汪丁丁(416)
自由何须逃避	
——对弗罗姆的回应	郭 沂(420)
奴役时代的人格神学	邱运华(429)
如何认识九十年代	
中国的文化保守主义思潮?	韩德民(443)
编 后	(465)

思想篇

陈三立的政治思想

邓小军

义宁陈氏一家三代,陈右铭宝箴先生(1831—1900 年)死于戊戌政变,^①伯严三立先生(1853—1937 年)死于七七事变,^②寅恪先生(1890—1969 年)死于“文化大革命”,^③不仅与近现代中国之悲剧命运息息相关,而且皆体现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国身通一、文化托命的品格。义宁陈氏一家三代的学术思想,亦是近现代中国一宗极为重要的学术思想财富。吴宓先生《读散原精舍诗笔记》(1943 年)指出:“故义宁陈氏一门,实握世运之枢轴,含时代之消息,而为中国文化与学术德教所托命者也。”^④

① 陈宝箴死于慈禧太后之秘密杀害,笔者有详考,将另文发表。

② 吴宗慈:《陈三立传略》:“就养于北平。〔民国〕二十六年丁丑七月,日寇发难于卢沟桥,平津寻沦陷,先生忧愤,疾发拒不服药,十一月弃世,年八十五岁。”《国史馆馆刊》创刊号,1943 年。陈寅恪《乙酉八月十一日晨起闻日本乞降喜赋》:“国仇已雪南迁耻,家祭南忘北定时。”自注:“丁丑八月先君卧病北平,弥留时犹问外传马厂之捷确否。”《陈寅恪诗集》,页 46,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6 年。

③ 寅恪先生在文化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情况,详蒋天枢:《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(增订本)》卷下,丙午一九六六年,丁未一九六七年,戊申一九六八年条,页 178~186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。陆键东:《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》,第二十一章《陈寅恪之死》,三联书店 1997 年。

④ 《国学研究》,第一卷,页 551,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。

此是知言。

本文拟就陈三立诗文中所见的政治思想,加以述论,以就正于并世及后来学人。三立的政治思想,虽然没有系统的著述,但是实际有系统的思想,即对于中国近现代政治文化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根本问题,皆有独到的见地。本文采用文献依据,重其思想价值,而不论其文本形式;三立之诗,包含思想创获,亦在文献依据之列。诗表现思想创获,是中国学术文化之一特色。中国最早的人性思想,见于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;^① 中国最早的政治合法性思想,见于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;^② 陈寅恪依据陶渊明《形影神》诗,论定渊明创立新自然说,而为中古一大思想家,^③ 皆其著例。又,陈三立的基本政治思想,可以说是义宁陈氏一家三代的共识。因此,本文以三立的著述为主要文献依据,同时亦适当援引宝箴及寅恪的著述,以资详其所略。

陈三立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位实践品格的思想家。所谓实践品格,是指:第一,三立的为人,践履了其政治思想所依据的道德价值。第二,其政治思想,曾经付诸政治实践,经过了历史的验证。陈寅恪《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》(1945年):“当时〔晚清〕之言变法者,盖有不同之二源,未可混一论之也。咸丰之世,先祖亦应进士举,居京师,亲见圆明园千霄之火,痛哭南归,其后

① 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:“天生烝民,有物有则。民之秉彝,好是懿德。”关于此诗年代,见本诗《毛诗序》;关于此诗与儒家思想之传承关系,始见于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。

② 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:“天命靡常”;“聿修厥德,永言配命,自求多福。殷之未丧师,克配上帝。宜鉴于殷,骏命不易。”关于此诗年代,见本诗《毛诗序》;关于儒家政治合法性思想,参阅邓小军:《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的逻辑结合》,页284~292,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。

③ 陈寅恪:《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》,《金明馆丛稿初编》,尤其页198~205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。

治军治民，盖知中国旧法之不可不变。后交湘阴郭筠仙侍郎，极相倾服，许为孤忠闲识。先君亦从郭公论文论学。而郭公者，亦颂美西法，当时士大夫目为汉奸国贼，群欲得杀之而甘心者也。至康南海先生治今文公羊之学，附会孔子改制以言变法，其与历验世物欲借镜西国以变神州旧法者，本自不同。故先君见义乌朱鼎甫先生一新无邪堂答问驳斥南海公羊春秋之说，深以为然。据是可知吾家之主变法，其思想源流之所在矣。”^① 寅恪先生此幅话语含意甚深，实际给出了陈宝箴、三立父子为人、为学、为政的性格特征。略而言之，为国为民而非为名为利，实事求是而非附会夸诞，历验世务而非视事轻易，即是陈宝箴、三立父子为人、为学、为政的根本特征。这是了解陈三立政治思想的前提。

一 中体西用的政治思想

中学为体、西学为用，是陈宝箴、三立文化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根本理念。陈宝箴《时务学堂招考示》（光绪二十三年，1897年）：“泰西各学，均有精微。而取彼之长，辅我之短，必以中学为根本。”^② 这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简练表述。承认“我之短”，与认定“必以中学为根本”即认定中学之根本性价值，以及承认“西学有精微”，“而取彼之长”，陈宝箴对中西文化的态度，是理性的态度。

陈三立《感春五首》第二首（光绪三十年，1904年）：“巍巍孔

^① 陈寅恪：《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》，《寒柳堂集》，页149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。

^② 《湘学报》第十六册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，1897年9月17日。

尼圣,人类信弗叛。劫为万世师,名实反乖謾。起孔在今兹,旧说且点窜。摭彼体合论,差协时中赞。吾欲衷百家,一以公例贯。与之无町畦,万派益输灌。”^①按:“吾欲衷百家,一以公例贯”,语本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:“中国言六艺者,折衷于孔子。”折衷,意谓取其中正。“百家”、“万派”之学说,在近代,首先即指西方学说。“与之无町畦”,意谓学说不分中西新旧,有价值的学说就可以吸收。此是针对当时的排外派而言。这段话语是明确地表示,孔子学说代表人类基本价值;在当前,中国应当以孔子学说为本位,折衷吸收百家万派之学说,而不分中西,不分新旧。陈三立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,与陈宝箴完全一致。

中学为体西学为用,是陈宝箴、三立父子的政治思想理念,亦是其付诸行动的政治实践原则。自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(1895-1898年),陈宝箴任湖南巡抚,三立随侍左右以助之。陈三立《靖庐记》(光绪二十六年,1900年):“初,吾父为湖南巡抚,痛腐败无以为国,方深观三代教育理人之原,颇采泰西富强所已效相表里者,放行其法。”^②按:三立所述“深观三代教育理人之原”,即指中学为体。采行泰西富强所已效相表里者之法,即指西学为用。其中,泰西之法之“表”,指西艺,即西方工业生产技术。泰西之法之“里”,指西政,即西方政治学说、政治制度,和西方自然科学。中体、西政、西艺,这是宝箴、三立父子用以指导变法的中体西用政治思想的三个层次。

陈宝箴、三立父子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政治思想,及其付诸湖南新政的政治实践,包含有张之洞的同一思想及其湖北新政

① 陈三立:《散原精舍诗集》,卷上,页67,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版。

② 陈三立: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六,页117,民国三十八年版;台湾中华书局1968年影印本。

所未有的重要内容。

陈三立《巡抚先府君(陈宝箴)行状》(光绪二十六年,1900年):“府君以谓〔为〕,其要者,在董吏治,辟利原〔源〕;其大者,在变士习,开民智,敕〔饬〕军政,公官权。”又:“既设矿务局……又设官钱局、铸钱局、铸洋圆局……而时务学堂、算学堂、湘报馆、南学会、武备学堂、制造公司之属,以次毕设。又设保卫局,附近善所。……其他蚕桑局、工商局、水利公司、轮舟公司……皆已萌芽发其端,由是规模初定。当是时,江君标为学政,徐君仁铸继之,黄君遵宪来任盐法道署按察使,皆以变法开新治为己任;其士绅负才有志意者,复慷慨奋发起相应和,风气几大变。外人至引日本萨摩、长门诸藩以相比。湖南之治称天下,而谣诼首祸亦始此。”^①

范当世《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〔宝箴〕墓志铭》(光绪二十六年):“其年〔光绪二十一年,1895年〕八月,上擢公湖南巡抚,公益若茹痛而之官。以湖南号天下胜兵处,而民智尤塞,遏绝西法,至不通电竿。于是举李公及湖南〔广〕总督张公所已尝为,及为之而实不至,或并不得为者,穷昕夕讨论,次第而毕行之。行之两年,而湖南风气盛开,吏治亦称最。”又云:“思以一隅致富强,为天下倡,而务分官权与民。故湘之人兴起者太其半,其顽者一二,中立审势者裁二三而已。”^②

按:《巡抚先府君行状》所言“开民智”、“公官权”,与《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》所言“举李公〔鸿章〕及湖广总督张公〔之洞〕所不得为者”,尤其“务分官权与民”,皆至关重要。陈宝箴、三立父子在湖南设矿务局、官钱局、蚕桑局、工商局、水利公司、

① 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五,页111,页112。

② 范当世:《范伯子文集》卷九,页1,癸酉〔1932年〕浙西徐氏校刻本。

轮船公司、制造公司、及通电报等，设算学堂、武备学堂等，是实行张之洞所已尝为之西法，其性质基本上为西艺。而宝箴、三立父子在湖南设南学会、《湘报》馆、时务学堂等，则是实行张之洞所未能实行的那一部分西法，其性质为试行西政，试行民权。所谓“开民智”，即包括开发民权意识；“公官权”、“务分官权与民”，即是实行民权的初步实验。其理念为民权，其具体落实，则为具有地方议会性质的南学会，具有公共论坛性质的《湘报》，具有新政人才学校兼公共论坛性质的时务学堂等。此是近代中国最早实行的地方自治实验暨民权实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陈三立《先府君行状》、范当世《陈公墓志铭》作于光绪二十六年宝箴被慈禧太后秘密杀害后的恐怖统治下，而皆直言不讳宝箴“公官权”、“务分官权与民”，足见民权实验实为湖南新政最重要之价值。故虽在高压专制下，而书法不隐。

《巡抚先府君行状》：“府君独知时变所当为而已，不复较孰为新旧，尤无所谓新党旧党之见，《湘报》、学堂所不合，必遏其渐，董理而更张之，即亦不欲动阿俗议，示不广乖任事心。”^①《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》：“及《湘报》及学堂所论有疵，公则为之遏其渐，剖析而更张之。”^②按：被宝箴所遏止的《湘报》、时务学堂的一些议论，在当时实属偏激而无必要的议论。如《湘报》二十号所刊易鼐《中国宜以弱为强说》，鼓吹“黄人与白人互婚”，“以爱力绵国运，以化合延贵种”，^③以致张之洞《致长沙陈抚台黄臬台》电报指出：“近见刊有易鼐议论一篇，直是十分悖

① 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六，页114。

② 《范伯子文集》卷九，页2。

③ 《湘报》第二十号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，页77，页78；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，页153，页154。

谬，见者人人骇怒，公政务殷繁，想未寓目。”^①又如寅恪《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》所述：“新会〔梁启超〕主讲时务学堂不久，多患发热病，其所评学生文卷，辞意未甚偏激，不过有开议会等说而已。惟随来助教韩君之评语，颇涉民族革命之意。诸生家属中有与长沙王益吾祭酒先谦相与往还者。葵园先生见之，因得以诋訾新政。韩君因是解职。”^②显然，在当时，此类过激议论对于变法有害无益，宝箴加以遏止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从长远看，新政最重要的内容是民权实验。在当时，议论民权者纷纭，反对民权者亦汹涌，宝箴、三立父子则不腾为口说，而务为实验。其先识远量，固非顽固派所能梦见；其苦心孤诣，亦非出头者所能望其项背。

陈三立《除夕被酒奋笔写所感》（光绪三十年除夕，1905年2月3日）：“士民覆幕出至痛，地方自治营前模。事急即无万一效，终揭此义开群愚。”^③按：“士民覆幕出至痛”，是用日本明治维新运动之典。19世纪中叶后，日本江户（今东京）幕府政权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，丧权辱国，激起士民痛愤、反抗。庆应二年（1866年），萨摩（今属九州鹿儿岛）、长门（今属本州山口县）两藩结盟，展开倒幕运动；庆应四年即明治元年，推翻幕府统治，建立维新政权。此后，日本实行了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改革，包括实行立宪。三立此句，是以明治维新比戊戌维新，以萨摩长门两藩比湖南新政。“地方自治营前模”，“终揭此义开群愚”，则表明，当戊戌政变、庚子之变后，三立仍不讳言，

① 张之洞：《张文襄公全集》卷一五五，戊辰民国十七年刊本；原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午刻发。

② 陈寅恪：《寒柳堂集》，页149。

③ 《散原精舍诗集》卷上，页140。

湖南新政作为地方自治典范所垂示之一重要意义,是启蒙,即开发民权意识。显然,在三立看来,戊戌变法的失败,并不等于中体西用思想的失败。

地主自治的实质是民权,无民权则无所谓地方自治。而地方自治的潜在意义,则是导向全国性的民权政治。陈寅恪《寒柳堂记梦未定稿》第六章《戊戌政变与先祖先君之关系》:“盖先祖以为中国之大,非一时能悉改变,故欲先以湘省为全国之楷模,至若全国改革,则必以中央政府为领导。”^①即是记述此意。

综上所述可见,陈宝箴、三立父子中体西用政治思想之理念,是以儒家道德思想为根基(“以中学为根本”),逐步建立民权政治(“公官权”、“务分官权与民”)。其步骤,则是首先开发民权意识,进行地方自治暨民权实验,然后逐步实行全国改革。

陈氏父子对民权民主的了解与认同,最初来自郭嵩焘(1818~1891年)。宝箴、三立父子与嵩焘相知甚深。^②郭嵩焘是中国最早的深切了解西方民主宪政的人士之一。《郭嵩焘日记》光绪三年(1877年)十二月二十六日记:“西洋君德,视中国三代令主,无有能庶几者;即伊、周之相业,亦未有闻焉。而国政一公之臣民,其君不以为私。其择官治事,亦有阶级资格,而所用必皆

① 《寒柳堂集》,页181。

② 关于陈宝箴、三立父子与郭嵩焘之相知。三立《巡抚先君行状》:“与郭公嵩焘尤契厚。郭公方言洋务,负海内重谤,独府君推为孤忠闲识,殆无其比。”由此足见宝箴、三立父子对嵩焘之倾服。

《郭嵩焘日记》同治十三年(1874年)五月初四日记:“子寿为述及陈右铭近事,为之恍然。此公见解高出时流万万,常虑其不能求合于今之世,今果然也。”(《郭嵩焘日记》第二册,页824,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。)又光绪六年(1880年)四月三十日记:“〔阎季蓉〕与陈伯严、朱次江皆年少能文,并为后来之秀,而根柢之深厚,终以陈伯严为最。”(《郭嵩焘日记》第四册,页49,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。)则足见嵩焘对宝箴之倾服,对三立之器重。